

#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 081 号

辛街乡辛街村委会、邹里村委会、陶孔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三十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辛街村委会集体、街子第一至三村民小组、三条沟村民小组、北村第二、三村民小组，邹里村委会集体、上大茨坪第八至十一村民小组、中大茨坪第十二至十五村民小组、邹里屯第二至七村民小组，陶孔村委会姚官第一至五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3 个村民委员会，28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8.1467 公顷（农用地 17.8093 公顷、建设用地 0.1695 公顷、未利用地 0.1679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标准为水田、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64500 元/亩，旱地、园地 53750 元/亩、有林地 12000 元/亩、未利用地 5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82号

金鸡乡育德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三十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金鸡乡育德村委会第一、五、六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1 个村民委员会，3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2065 公顷（农用地 3.2065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标准为水田、其他农用地 645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83号

河图街道办事处田坝、青阳社区居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三十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河图街道办事处田坝社区居委会集体、第九居民小组，青阳社区居委会集体、第四至十居民小组，共计1个街道办事处，2个社区居委会，10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10.0806公顷（农用地10.0806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水田、其他农用地7995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年11月21日



# 征地告知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8〕第084号

板桥镇板桥、北汉庄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三十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板桥镇板桥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北汉庄村委会第四、五、六村民小组，共计1个乡镇（镇），2个村民委员会，4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3170公顷（农用地1.3170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水田、旱地68224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年11月20日

